



我省探索实施“就业券”服务模式

合理布局线下零工市场,支持各地零工市场线上平台等与省级就业信息平台实施“就业券”服务对接

■海都记者 唐明亮

近日,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《福建省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行动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明确了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重点任务、创新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,规范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基本事项,细化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标准,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化运营的考核标准提供基本参考。



建隆/制图

建设便捷可及的 基层就业服务网点

《方案》明确,建设便捷可及的基层就业服务网点。以零工市场为基础,统筹资源打造服务网点,形成覆盖“市+县(区)+乡镇(街道)+社区(村)”的就业服务矩阵。重点结合乡镇(街道)、社区(村)党群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工会之家、银行网点等服务场所,通过整合、改造、新建等方式,合理布局线下零工市场,在村(社区)建设更多零工驿站,为劳动者提供就业信息推介、求职应聘、技能培训对接、劳动维权等一站式服务。

同时,支持基层服务网点精准开展就业服务。运用大数据、区块链、数据仓等技术,建设完善省级公共就业服务“一库一平台”,建立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、失业登记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、退役军人、残疾人、农民工、家政从业人员、长时间失业人员等实名台账。打通省级就业信息平台与各地零工市场线上平台数据交互渠道,将就业失业数据、重点群体数据等回流至零工市场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,通过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精准实施主动服务,开展重点帮扶。

鼓励基层治理专干、社区工作者、网格员,以及“三支一扶”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人员从事基层公共就业服务。乡镇、街道、村、社区特定公益性岗位聘用符合条件人员的,可按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鼓励各零工市场评选“零工推介积极分子”,每个村(社区)发动4~5名“零工带头人”,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宣传代言。

提升公共就业服务 市场化供给水平

在创新机制上,《方案》提出,探索实施“就业券”服务模式。探索开展“就业券”全程管控模式。选取个别补贴政策试行新模式,通过电子社保卡对符合条件的群体发放“就业券”,并通过“就业券”核算兑付补助资金到社保卡银行账号,实现服务过程全记录、可追溯。支持各地零工市场线上平台等与省级就业信息平台实施“就业券”服务对接,通过“就业券”分发、领取、核销、拨付全流程闭环管理,实现人群精准识别、服务精准供给、资金精准监管、绩效精准评估、服务精准评价。

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市场化供给水平,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办法,细化并动态调整政府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目录,推进各类市场主体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、服务项目提供。公开采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,有序推进劳动者、企业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各类就业服务平台和政府通过“就业券”闭环结算,计人计服务按绩效支付服务费。

精准定位群众就业诉求 智能推荐就业信息资源

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数智化发展。推进省级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运维市场化运营,建立以政企合作为基础的市场化运作机制,实现管理与建设运营工作分离。依托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,进行多维人物画像,精准定位群众就业诉求,智能推荐就业信息资源,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高效对接。创新打造线上线下一码通办、AI简历、智能审核、人岗智能匹配等应用场景,破解就业服务堵点困难。

强化资金保障。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,支持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。对于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(含政府设立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、零工驿站等)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,可根据工作量、专业性和成效等,给予一定补助,具体办法由各地制定。鼓励各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采购公共就业服务,推动相关工作开展。

标称“100%桑蚕丝”实际“含蚕量”为零

福州一消费者直播间下单,发现服装面料与衣标不符,商家被判退一赔三

A03

卫星“孙大圣” 带回“太空种子”

A08